横山区城乡一体化相关设备采购项目合同

项目编号：HSZC2026-030G

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HSZC2026-030G

项目名称：横山区城乡一体化相关设备采购项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榆林市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方（供应商/成交人）：榆林智鑫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政府北侧长城路西侧红枫苑小区1号楼205室

联系人：王红红 电话：15529887567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，本项目经公开招标，依据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、采购文件、投标响应文件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采购项目及标的序号分项价格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1	17立方侧上料移动式压缩箱	MX160TS/17	海沃机械(中国)有限公司	6	套	226200.00	1357200.00
2	12立方移动式压缩箱	MX160U/12	海沃机械(中国)有限公司	2	套	190500.00	381000.00
3	240L垃圾桶	KC-240L	献县坤畅环卫设备有限公司	10000	个	279.00	2790000.00
4	4方垃圾压缩车	ZBH5041ZYSSHY6	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	16	辆	204750.00	3276000.00
合同总价	小写：7804200.00元 大写：柒佰捌拾万零肆仟贰佰元整 单位：7804200.00元（人民币）						
备注（配置、车载设备、改装要求）含合格证、随车工具、车载配套设备。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，包含车款、车载设备、运输、车辆上户交强险保险、上牌相关费用、安装调试、车辆购置税费、质保、上线检测费用、培训等全部费用。							

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

1.本合同及补充协议；2.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3.采购文件；4.乙方投标/响应文件及承诺；5.技术附件、配置清单。

文件如有冲突，按上述顺序解释。

第三条 交货、安装与交付

3.1 交货期限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，垃圾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：各乡镇办

3.2 乙方交付时一并提交：车辆合格证、机动车发票、随车手册、保养手册、设备说明书、检测资料、工具备件清单等全套资料。

3.3 如需车载设备安装、车辆喷涂标识、加装设备，乙方负责施工调试，达到技术参数要求。

3.4 因甲方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提供交货地点、场地不具备接收条件等）导致交货延误的，交货期限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验收

4.1 甲乙双方应于到货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；甲方应于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。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对应阶段验收合格，付款条件成立。

4.2 验收标准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、国家强制标准、车辆原厂出厂标准。

4.3 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应一次性书面告知全部不合格项及整改要求，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免费完成整改或更换。整改完成后，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复验。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整改或更换的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；逾期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.4 验收合格签署《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》。

4.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验收的，视为验收合格，甲方应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5.1 付款方式：□一次性付款 ☑分期付款：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%；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将合同总价的60%扣除甲方为合同内16辆车辆上户支付的相关税费（包含车辆上户交强险保险、上牌及工本费、上线检测费用、车辆购置税税费等）后一次性付清。

5.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：

开户名：榆林智鑫宏商贸有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城西支行

账号： 2610065409200330891

第六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

6.1 质保期：整车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一年（易损件不在质保范围）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因甲方原因导致终验延迟的，质保期自乙方通知甲方具备验收条件之日起算。

6.2 故障响应：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。对于甲方正常使

用情况下产生的、属于质保范围内的故障，乙方应在响应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，由此产生的维修、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3 因甲方不当使用、擅自改装、第三方原因或其他非乙方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，乙方可提供维修、更换等服务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。故障无法在48小时内现场修复的，乙方提供备用车/替代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（按需约定，提供范围及期限、费用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）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未交付部分货物对应金额对应金额的0.05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交付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7.2 货物质量、参数不达标，乙方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全部损失。

7.3 因不可抗力、政府行为、政策调整或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必要配合条件等原因导致交货延误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且交货期限相应顺延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8.1 本项目采购标的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。本合同变更、补充，必须书面签订补充协议，按政府采购管理要求备案。

8.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

9.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。

9.2 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：榆林市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（签章）

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 10月 12日

乙方：榆林智鑫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签章）

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 10月 12日